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7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增加至 9,070 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31022000003646。	第一章 第二条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14812902XL。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70 万股，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镇下坑村 邮政编码：317100	第一章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 邮政编码：317100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一章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0 万元。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章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额为 9,07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	第十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

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章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	第十章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
第十章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章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

	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十章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名称】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十章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详见修订后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12 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本次修订无须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